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支票背景記載連帶保證之效力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249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票據法有關票據記載及簽名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票據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
- (B)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；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，對於執票人，主張票據無效
- (C)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其票據無效
- (D)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，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，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

答案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- (一)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者，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而非絕對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3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雖記載：前開本息之給付如有遲延者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部分係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等語。然票據法並無違約金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關於給付違約金之記載，即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四人連帶給付違約金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又金禾佳公司既於系爭本票上記載違約金之支付，則仍生通常法律上之效力，原告自得依據此約定，請求金禾佳公司負給付違約金之責。
- (二)又被告松美利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授信合約書「第一章授信共用條款」第2條第5項約定：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

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」被告松美利公司即應負給付違約金之責。而被告林憲騰、洪禎憶為被告松美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松美利公司、林憲騰、洪禎憶自應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就違約金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- (三)復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給付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債務人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「發票人於支票背面寫上連帶保證」之行為：票據法第12條規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」因支票不準用匯票有關保證之規定，故支票背面寫上「連帶保證人」或「保證人」的字樣，並且簽名，會發生如何之效力，即有以下不同見解：

- (一)甲說：不負票據法背書人責任，應視情形令其負民法上保證責任。因為支票並不準用匯票有關保證之規定，故依第12條，此「連帶保證」乃屬「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」。就效果而言，「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而非不生其他法律之效力」；故此時所生之「其他法律之效力」，仍應由法院調查認定。
- (二)乙說：只負票據法背書人責任。當事人既在支票背面簽章，即為票據上之背書。
- (三)丙說：「背書人責任」及「民法上保證責任」，此即綜合以上二說之結論。
- (四)丁說：僅負「民法上保證」之責任，此乃依票據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所得之結論。
- (五)戊說：「背書人責任」或「民法上保證責任」。

本爭點首應考量，「同一行為人得否於票據上同時為『移轉票據權利』（背書）及『保證票據債權』（票據保證）兩種法效意思」；對此應採「否定說」，因為兩者之法效意思，有其本質上之差異，相互排斥而不可能同時存在（背書之法效意思為移轉票據權利，票據保證則為保證票據債務）。次者，又因支票不準用匯票保證之規定，此時於支票背面寫上「保證人」字樣，依第12條，乃屬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效力，自不生「票據保證」之效力。此時成立的，是其他法律上之效力，也就是「民法上保證」。故就結論而言，若採「實質認定」，則為「背書」責任；若採「形

式認定」，則為「民法保證」責任。

(六)管見：由於第144條，支票並不準用匯票保證之規定，而票據為要式證券，故此時依第12條，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因此，此項於支票背書加寫「（連帶）保證人」之背書，僅生背書效力。

**【相關法條】**

票據法第12條

**【高點法律專班】**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